

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293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6

##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2936号

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阳坯衫或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6218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 1、大额关联交易长期未履行

（1）2017年4月10日，公司与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邓州雪阳锦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阳锦纺”）签订了编号为XY2017041001号的《购销合同》，采购c21s、c32s、c40s三种型号棉纱共431吨，合计金额1,011.95万元，合同约定自签订之日起15日内预付50%货款，交货期限为2018年7月至12月六期，剩余50%货款于货物全部交清后45日内结清，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支付预付款505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笔关联交易仍未履行，公司将该预付雪阳锦纺的款项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并计提505,000.00元坏账准备。

(2) 2017年4月17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红中之姐姐持股的邓州泰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置业”)签订《购房意向协议书》,协议约定支付订金1,000万元,用于购买“花洲览秀”项目一期住宅31套(暂定)商品房,公司实际支付订金700万元,但泰阳置业并未与公司签订正式的购房合同。截止2018年12月31日,泰阳置业已以银行存款形式退回217万元,尚有483万元未收回。公司将该预付泰阳置业的款项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并计提483,000.00元坏账准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两笔关联预付账款余额合计为988万元,由于相应的关联交易长期未履行,公司已将上述款项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合计计提98.8万元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款项收回的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会主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郑州奥尼斯帝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母公司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阳集团”)因民间借贷纠纷诉至法院,后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2017)豫01民终1265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雪阳集团保证于2017年9月30日前还清借款本金800万元、利息及违约金(以800万元为本金基数,利息及违约金之和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百分之二计算);泰阳置业、刘红中、杨天岳自愿对雪阳集团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因雪阳集团未能按期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红中及监事会主席杨天岳对上述债务提供个人担保,雪阳集团、刘红中、杨天

岳被法院以“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依据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期末账面对雪阳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443,711.56 元，已经计提 448,804.04 元坏账准备，对雪阳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287,048.48 元，已经计提 1,528,704.85 元坏账准备，合计对雪阳集团的应收款项净值 18,753,251.15 元。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款项收回的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3、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贷款逾期

公司以房权证邓字第 539001206 号原值 11,246,001.68 元的房产、邓城国用（2016）第 134 号原值 4,057,591.80 元和邓城国用（2016）第 133 号原值 2,829,466.28 元土地使用权做抵押，为雪阳集团自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取得借款 1,9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其中本公司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担保主业务余额为 1,796.74 万元，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据雪阳集团征信报告显示，银行已将该笔债权转让至资产管理公司。雪阳集团正在与承贷银行及资产管理公司协商沟通还款事宜。若雪阳集团最终未能清偿，债权人有可能提起诉讼，公司将涉及连带清偿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银行贷款逾期未偿还

公司作为借款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 Z1703LN1562377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

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提前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该笔借款由雪阳集团、邓州赛博板业有限公司、泰阳置业、河南奇春石油经销集团有限公司四方共同提供担保。交通银行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公司偿还交通银行借款本金 900 万元、利息 374,055.36 元，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8）豫 1303 民初 5893 号判决书，判定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公司偿还拖欠交通银行的贷款本金 900 万元，并给付相应利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900 万元及其 2018 年 4-12 月相应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承贷银行协商解决方案，有待承贷行请示上级行批准后按最终确定方案实施。若公司未来无法与承贷银行对还款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将面临诉讼或一次性付清所欠贷款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见。

###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1、针对以上两笔关联交易长期未履行的事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预付尚未收回的款项原值合计 988 万元，净值合计 889.20 万元，占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5.69%，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款项收回的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会主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对控股股东雪阳集团的应收款项净值 18,753,251.15 元，占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33.10%，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款项收回的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据雪阳集团最新的征信报告显示，广发银行已将上述债权转让至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公司就担保的额度为 1,000.00 万元，占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7.65%。若雪阳集团最终无法清偿上述债权，公司将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尚未归还交通银行逾期贷款本金 900 万元及其利息 586,677.50 元，占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6.9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与承贷银行协商沟通分期还款方案，若公司未来无法与承贷银行对分期还款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将面临诉讼或一次性付清所欠贷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

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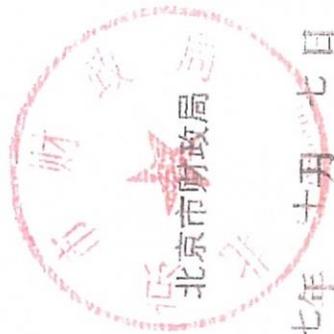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董超 (Full name: Dong C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08-20 (Date of birth: 1976-08-20)  
 工作单位: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enan CPA Association)  
 身份证号: 410105602007 (Identity card No: 410105602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2018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李斌  
 Full name: 李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9-24  
 Date of birth: 1981-09-24  
 工作单位: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362198109241338  
 Identity card No.: 4113621981092413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